

國立中興大學南投分部場地租用所屬里辦公處同意書

活動日期：000年00月00日00時至000年00月00日00時

編號	里別	活動地點	備註
	光明里	內轆溪停車場	
		(欄位不符使用請自行增加)	

本單位已充分瞭解借用期間相關規範與注意事項，並承諾於活動期間遵守國立中興大學南投分部場地租用規定，並配合所在地里辦公處之意見辦理相關事宜。

此致

光明里里辦公處

活動申請單位：

現場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里辦公處審核 意見（簽章）	
------------------	--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四